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90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維彥

被　　告　吳文良即泓澄廚具衛浴設備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壹仟壹佰柒拾壹元（$731,171）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.（點）五九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並並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2.595%，另約定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